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ICBC (Asia)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澄清公佈

澄清最近有若干報章報導有關工商銀行可能將其持有華商銀行之權益注入本公司。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最近有若干報章報導，內容有關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工商銀行(「工商銀行」)可能將其持有華商銀行之權益注入本公司。董事會表示其並不知悉該等報章內所述資料之來源。

董事會有意澄清本公司現正與工商銀行就本公司有可能收購工商銀行於華商銀行之權益展開初步磋商，並可能就該可能進行之交易簽署具法律約束力或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惟有關磋商仍屬初步階段，且現階段並未就該可能進行之交易的條款簽署任何具法律約束力或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及沒有達成任何協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黎穎雅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